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关于扩大限制辖区三轮车通行区域的通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城市提升行动决策部署，为全力推进大渡口区“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建设，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打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就重庆市大渡口区进一步扩大辖区三轮车限行区域以及相关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时段

每日 07：30—22：00。

二、限行车辆

使用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三轮车辆。

三、限行区域

西城大道（双山隧道至新华立交）、金桥路（松青路路口至迎宾立交）、钢花路、钢铁路（跃进路路口至钢花支路路口）、诗情路、尚宾大道、凤祥路（九中路路口至九中立交）及其以内的道路。

四、特殊车辆管理

（一）残疾人专用三轮车。具有残疾人车辆专用标识和驾驶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允许在限行时段进入限行区域。

（二）快递业三轮车。具有邮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快递专用标识和车辆有效牌证、车辆保险的允许在限行时段进入限行区域。

五、违法行为处理

（一）对违反本通告中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